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779）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请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参加大会的股东须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四、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五、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全体出席人员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需要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经大会秘书处许可，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依次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对股东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八、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参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等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及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1月8日14时00分

召开地点：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六) 会议的出席对象：

1、2019年12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 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方式

(三) 推举现场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五) 主持人宣布表决开始，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六) 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进行监票；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管签署股东大会会决议和会议纪要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议案：《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豁免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函》。王珍海先生申请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

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王珍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承诺如下表：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6年5月16日—2019年5月16日	已严格履行完毕
2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任职期间	正在履行中
3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任职期间后6个月内	正在履行中
4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9年5月16日—2021年5月16日	正在履行中
5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6年5月16日—2016年11月16日	已严格履行完毕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珍海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包括法定的股份锁定承诺，为其在当时的资本市场环境下，自愿增加的股份锁定承诺。该部分自愿承诺内容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条款。

自愿性承诺条款如下“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二）申请股份锁定承诺豁免的原因及依据

截至目前，王珍海先生因涉及多起对外担保和金融借款诉讼纠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权质押率已高达 100%且被冻结以及多轮轮候冻结。本次拟申请豁免有关承诺，旨在化解控股股东的债务危机，同时有利于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王珍海先生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且王珍海先生在作出承诺时未明确表明不可变更或不可豁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王珍海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豁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公告》（编号为：2019-09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